

103120306「EB 設計圖」商標評定事件(修正前商標法§23 I ⑬、商標法§30 I ⑩)([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35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註冊商標是否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

系爭商標：註冊第 1521492 號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註冊第 1010415 號

系爭商品：第 03 類之「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髮精、香精油、精油」商品。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判決要旨

1. 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准予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規定，係於 72 年 1 月 26 日修正增訂，立法意旨為：「目前實務上商標審查員係分案審查，間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後申請而先核准之情形，如不准審查員對之提請評定，而須俟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時，不僅稽延時效，且如利害關係人不提出時，將無補救之餘地」。是商標審查因係分案審查關係，如事後發現有違反商標法不得註冊等規定時，如利害關係人不申請評定，任令違法事由存在，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與公益有違，事涉商標處分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因而商標法授予被告之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申請評定。此為商標權人申請商標時，可預見未來有因評定而撤銷之可能。
2. 按「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處分雖有瑕疵，但相對人或關係人對其存續已有信賴，而行政機關之事後矯正，將因此增加其負擔者，即不得任意為之之謂」、「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始足當之：一須有信賴基礎：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而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677 號判決參照）。
3. 原處分綜合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程度高，而指定使用商品屬同一

或高度類似，被告之審查人員亦不能任令兩商標近似之違法狀態持續，如其怠於排除此有瑕疵處分亦不合法，因之，原處分據審查人員申請撤銷有瑕疵之商標註冊，係按商標法規定之合法處分，而此係原告申請商標註冊時可得預見情況，原告雖信賴系爭商標之註冊，但其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之虞之情事，是不構成值得保護之信賴。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3日以「EB設計圖CareforBalance」商標（圖樣中「CareforBalance」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類之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髮精、香精油、精油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521492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商標權期間自101年6月16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嗣被告之審查人員提出據以評定之註冊第1010415號「EB圖」商標（下稱據以評定商標）為證，於101年12月14日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依職權提請評定，經被告以102年8月28日中台評字第1010343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仍為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利益將有影響，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 （一）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 （二）原告信賴註冊後投入資金進行廣告行銷，被告於系爭商標使用近2年後又撤銷原處分，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三、判決理由

（一）經查：

1. 系爭商標圖樣如附圖所示，係由置於方框內之外文「EB」與「CareforBalance」上下排列所構成，其中「EB」文字設計圖是以較大醒目方式置於方框中上方位置，下方則置字體較小之「CareforBalance」文字，又該文字為與商

品相關之說明性文字，不具商標識別性，並經原告聲明不在專用之列，因之，系爭商標中之「EB」文字設計圖應為消費者識別之主要部分。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之「EB圖」商標相較，均有明顯之書寫體外文「EB」部分，其構圖意匠雷同，呈高度近似之外觀，而讀音與觀念亦為相同，寓人之印象極為相似，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2.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髮精、香精油、精油」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指甲油、面霜、口紅、粉條、粉餅、香水、香油、髮膏、潤膚膏、化粧品」商品相較，二者均屬化粧品或頭髮用相關用品，於性質、功能、購買者及行銷管道等因素上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類似商品。

(二)系爭商標於100年11月3日申請註冊，據以評定商標於90年4月27日申請，於91年8月16日核准，是以據以評定商標之申請、獲准註冊早於系爭商標，本於我國採取商標註冊主義及先申請主義，應賦予據以評定商標較大之保護；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近似程度高，而指定使用商品類別亦類似，是系爭商標之註冊客觀上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者商品為來自同源，或雖有不同但有關聯，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處分認系爭商標近似於參加人申請在先之據以評定商標，有致相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並無違誤。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係設計之「EB」英文字母，加入寶石點綴之意匠，富有華麗及輕盈飄逸感，佐以深色背景，透露出典雅神秘之高貴氣息，而據以評定商標縱略帶飄逸感卻不及系爭商標強烈，二商標有華麗及簡約之別，亦有設色濃淡之分，且尚有「CareforBalance」及方形框體可資區辨，兩商標不近似，原處分違反商標整體觀察原則；又被告對含「EB」文字其他商標准予註冊，包含原告其他以「EB」字母註冊部分，如「EB」未加設計識別性較弱，而系爭商標業經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原告並投入大筆資金銷售，已為消費者所熟悉，應給予較大保護等語，並提出原告與他人經被告獲准註冊使用「EB」字母之商標圖樣資料、香港註冊證明書廣告及原告之營業據點資料等證明惟：

1. 本件系爭商標特別引人注意者，係經設計之「EB」字母，而據以評定商標為單純使用經設計之「EB」字母，兩「EB」字母排列相同，字母設計之曲線相似，自兩商標之整體比較，「EB」字母即為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兩者以普通知識經驗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程度觀察，須將兩者併列仔細研究字

母之曲線，始能明確區分兩者圖樣不同，惟如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在外觀上難以區別，消費者見到系爭商標後，明顯地會誤認其與據以評定商標為同一來源或為關係企業，客觀上兩者即極為近似，自不因兩商標主觀有華麗與簡約之風而改變。

2. 據以評定商標雖係任意二英文字母之組合，並無特定字義，且經圖形化設計，與其指定使用商品無直接關聯性，消費者自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之標識，應具有相當識別性。原告所舉含「EB」文字獲准註冊諸商標案例，其中「EB」文字設計態樣、或整體組合構圖設計、或指定使用商品與本件不同，其中並亦因審定失效或撤銷註冊而商標權不存在者，其等案情與本件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執為本件應准註冊之論據。

3. 原告另提出其經被告獲准註冊之其他使用「EB」字母之商標圖樣，或指定商品與本件不同。另原告提出香港註冊證明書，僅能證明係於香港註冊之事實；而原告所提出之廣告及印刷費用發票僅載有「2011 玩美會所印刷費」、「媒體規劃代付款」或「玩美會所雜誌廣告媒體費」等字樣，而廣告宣傳資料僅有營業據點資料 3 紙，是難以認定系爭商標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而得為消費者區辨，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之論據。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商標為「EspaceBeaute」簡稱，已被廣泛使用，參加人營業項目為化粧品買賣批發銷售，著重於產品銷售，系爭商標則以保養護膚等服務為主，雙方之消費者不同，難認有混淆誤認之處等語，惟按前揭審查基準 5.3.4 規定：「商品類似之判斷，應綜合該商品之各相關因素，以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為依據。一般而言，類似商品間通常具有相同或相近之功能，或者具有相同或相近之材質。因此，原則上在判斷商品類似問題時，可先從商品功能考量，其次就材質而後再就產製者等其他相關因素考量」。依此，系爭商標指定用於化粧品、香皂、沐浴乳、香精油等等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用於指甲油、面霜、香水、香油等，兩者之功能均為滿足消費者作為美容身體之需求，兩商品所使用之材質相近，是以兩者具有共同關聯，所涉之相關消費者相同，縱如原告所稱據以評定商標著重於銷售方面，然其基本功能與系爭商標著重於保養護膚等相同，不因行銷方式重點不同即可謂兩者商品不類似，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核准系爭商標註冊，原告信賴註冊後投入資金進行廣告行銷，被告於系爭商標使用近 2 年後又撤銷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惟：

1. 按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准予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規定，係於 72 年 1 月 26 日修正增訂，立法意旨為：「目前實務上商標審查員係分案審查，間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後申請而先核准之情形，如不准審查員對之提請評定，而須俟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時，不僅稽延時效，且如利害關係人不提出時，將無補救之餘地」。是商標審查因係分案審查關係，如事後發現有違反商標法不得註冊等規定時，如利害關係人不申請評定，任令違法事由存在，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與公益有違，事涉商標處分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因而商標法授予被告之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申請評定。此為商標權人申請商標時，可預見未來有因評定而撤銷之可能。
2. 次按「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處分雖有瑕疵，但相對人或關係人對其存續已有信賴，而行政機關之事後矯正，將因此增加其負擔者，即不得任意為之之謂。」、「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始足當之：一須有信賴基礎：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而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677 號判決參照）。
3. 原處分綜合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程度高，而指定使用商品屬同一或高度類似，被告之審查人員亦不能任令兩商標近似之違法狀態持續，如其怠於排除此有瑕疵處分亦不合法，因之，原處分據審查人員申請撤銷有瑕疵之商標註冊，係按商標法規定之合法處分，而此係原告申請商標註冊時可得預見情況，原告雖信賴系爭商標之註冊，但其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之虞之情事，是不構成值得保護之信賴。
4. 原告雖提出在香港及台灣地區開設專櫃對系爭商標所為廣告費用支出之統一發票為證，然該統一發票為系爭商標 101 年 6 月 16 日核准前所開立，即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4 日，既在系爭商標核准前之支出，自非信賴被告之核准註冊。除上開證據外，並無相關之營業額、銷售發票等證據，原告未提出其所稱「投入大筆資金進行廣告推廣其專業護膚等服務」之證明，自無原告因信賴系爭商標註冊而有遭受不能預見損失之事實。基此，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並不可採。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原處分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為系爭商標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

103120306「EB 設計圖」商標評定事件(修正前商標法§23 I ⑬、商標法§30 I ⑩)([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35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註冊商標是否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

系爭商標：註冊第 1521492 號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註冊第 1010415 號

系爭商品：第 03 類之「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髮精、香精油、精油」商品。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判決要旨

1. 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准予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規定，係於 72 年 1 月 26 日修正增訂，立法意旨為：「目前實務上商標審查員係分案審查，間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後申請而先核准之情形，如不准審查員對之提請評定，而須俟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時，不僅稽延時效，且如利害關係人不提出時，將無補救之餘地」。是商標審查因係分案審查關係，如事後發現有違反商標法不得註冊等規定時，如利害關係人不申請評定，任令違法事由存在，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與公益有違，事涉商標處分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因而商標法授予被告之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申請評定。此為商標權人申請商標時，可預見未來有因評定而撤銷之可能。
2. 按「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處分雖有瑕疵，但相對人或關係人對其存續已有信賴，而行政機關之事後矯正，將因此增加其負擔者，即不得任意為之之謂」、「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始足

當之：一須有信賴基礎：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而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677 號判決參照）。

3. 原處分綜合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程度高，而指定使用商品屬同一或高度類似，被告之審查人員亦不能任令兩商標近似之違法狀態持續，如其怠於排除此有瑕疵處分亦不合法，因之，原處分據審查人員申請撤銷有瑕疵之商標註冊，係按商標法規定之合法處分，而此係原告申請商標註冊時可得預見情況，原告雖信賴系爭商標之註冊，但其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之虞之情事，是不構成值得保護之信賴。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3日以「EB設計圖CareforBalance」商標（圖樣中「CareforBalance」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類之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髮精、香精油、精油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521492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商標權期間自101年6月16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嗣被告之審查人員提出據以評定之註冊第1010415號「EB圖」商標（下稱據以評定商標）為證，於101年12月14日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依職權提請評定，經被告以102年8月28日中台評字第1010343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仍為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利益將有影響，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 （一）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 （二）原告信賴註冊後投入資金進行廣告行銷，被告於系爭商標使用近2年後又

撤銷原處分，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三、判決理由

(一)經查：

1. 系爭商標圖樣如附圖所示，係由置於方框內之外文「EB」與「CareforBalance」上下排列所構成，其中「EB」文字設計圖是以較大醒目方式置於方框中上方位置，下方則置字體較小之「CareforBalance」文字，又該文字為與商品相關之說明性文字，不具商標識別性，並經原告聲明不在專用之列，因之，系爭商標中之「EB」文字設計圖應為消費者識別之主要部分。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之「EB圖」商標相較，均有明顯之書寫體外文「EB」部分，其構圖意匠雷同，呈高度近似之外觀，而讀音與觀念亦為相同，寓人之印象極為相似，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2.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髮精、香精油、精油」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指甲油、面霜、口紅、粉條、粉餅、香水、香油、髮膏、潤膚膏、化粧品」商品相較，二者均屬化粧品或頭髮用相關用品，於性質、功能、購買者及行銷管道等因素上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類似商品。

(二)系爭商標於100年11月3日申請註冊，據以評定商標於90年4月27日申請，於91年8月16日核准，是以據以評定商標之申請、獲准註冊早於系爭商標，本於我國採取商標註冊主義及先申請主義，應賦予據以評定商標較大之保護；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近似程度高，而指定使用商品類別亦類似，是系爭商標之註冊客觀上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者商品為來自同源，或雖有不同但有關聯，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處分認系爭商標近似於參加人申請在先之據以評定商標，有致相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並無違誤。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係設計之「EB」英文字母，加入寶石點綴之意匠，富有華麗及輕盈飄逸感，佐以深色背景，透露出典雅神秘之高貴氣息，而據以評定商標縱略帶飄逸感卻不及系爭商標強烈，二商標有華麗及簡約之別，亦有設色濃淡之分，且尚有「CareforBalance」及方形框體可資區辨，兩商標不近似，原處分違反商標整體觀察原則；又被告對含「EB」文字其他商標准予註冊，包含原告其他以「EB」字母註冊部分，如「EB」未加設計識別性較弱，而系爭商標業經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原告並投入大筆資

金銷售，已為消費者所熟悉，應給予較大保護等語，並提出原告與他人經被告獲准註冊使用「EB」字母之商標圖樣資料、香港註冊證明書廣告及原告之營業據點資料等證明惟：

1. 本件系爭商標特別引人注意者，係經設計之「EB」字母，而據以評定商標為單純使用經設計之「EB」字母，兩「EB」字母排列相同，字母設計之曲線相似，自兩商標之整體比較，「EB」字母即為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兩者以普通知識經驗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程度觀察，須將兩者併列仔細研究字母之曲線，始能明確區分兩者圖樣不同，惟如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在外觀上難以區別，消費者見到系爭商標後，明顯地會誤認其與據以評定商標為同一來源或為關係企業，客觀上兩者即極為近似，自不因兩商標主觀有華麗與簡約之風而改變。
 2. 據以評定商標雖係任意二英文字母之組合，並無特定字義，且經圖形化設計，與其指定使用商品無直接關聯性，消費者自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之標識，應具有相當識別性。原告所舉含「EB」文字獲准註冊諸商標案例，其中「EB」文字設計態樣、或整體組合構圖設計、或指定使用商品與本件不同，其中並亦因審定失效或撤銷註冊而商標權不存在者，其等案情與本件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執為本件應准註冊之論據。
 3. 原告另提出其經被告獲准註冊之其他使用「EB」字母之商標圖樣，或指定商品與本件不同。另原告提出香港註冊證明書，僅能證明係於香港註冊之事實；而原告所提出之廣告及印刷費用發票僅載有「2011 玩美會所印刷費」、「媒體規劃代付款」或「玩美會所雜誌廣告媒體費」等字樣，而廣告宣傳資料僅有營業據點資料 3 紙，是難以認定系爭商標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而得為消費者區辨，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之論據。
-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商標為「EspaceBeaute」簡稱，已被廣泛使用，參加人營業項目為化粧品買賣批發銷售，著重於產品銷售，系爭商標則以保養護膚等服務為主，雙方之消費者不同，難認有混淆誤認之處等語，惟按前揭審查基準 5.3.4 規定：「商品類似之判斷，應綜合該商品之各相關因素，以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為依據。一般而言，類似商品間通常具有相同或相近之功能，或者具有相同或相近之材質。因此，原則上在判斷商品類似問題時，可先從商品功能考量，其次就材質而後再就產製者等其他相因素考量」。依此，系爭商標指定用於化粧品、香皂、沐浴乳、香精油等等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用於指甲油、面霜、香水、香油等，兩者之功能均為滿足消費者作為美容身體之需求，兩商品所使用之材質相近，是以兩者具有共同關聯，所涉之相關消費者相同，縱如原告所稱據以評定商

標著重於銷售方面，然其基本功能與系爭商標著重於保養護膚等相同，不因行銷方式重點不同即可謂兩者商品不類似，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核准系爭商標註冊，原告信賴註冊後投入資金進行廣告行銷，被告於系爭商標使用近2年後又撤銷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惟：

1. 按商標法第57條第1項准予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規定，係於72年1月26日修正增訂，立法意旨為：「目前實務上商標審查員係分案審查，間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後申請而先核准之情形，如不准審查員對之提請評定，而須俟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時，不僅稽延時效，且如利害關係人不提出時，將無補救之餘地」。是商標審查因係分案審查關係，如事後發現有違反商標法不得註冊等規定時，如利害關係人不申請評定，任令違法事由存在，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與公益有違，事涉商標處分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因而商標法授予被告之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申請評定。此為商標權人申請商標時，可預見未來有因評定而撤銷之可能。
2. 次按「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處分雖有瑕疵，但相對人或關係人對其存續已有信賴，而行政機關之事後矯正，將因此增加其負擔者，即不得任意為之之謂。」、「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始足當之：一須有信賴基礎：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而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93年度判字第1677號判決參照）。
3. 原處分綜合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程度高，而指定使用商品屬同一或高度類似，被告之審查人員亦不能任令兩商標近似之違法狀態持續，如其怠於排除此有瑕疵處分亦不合法，因之，原處分據審查人員申請撤銷有瑕疵之商標註冊，係按商標法規定之合法處分，而此係原告申請商標註冊時可得預見情況，原告雖信賴系爭商標之註冊，但其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之虞之情事，是不構成值得保護之信賴。
4. 原告雖提出在香港及台灣地區開設專櫃對系爭商標所為廣告費用支出之統一發票為證，然該統一發票為系爭商標101年6月16日核准前所開立，即100年10月27日至101年1月4日，既在系爭商標核准前之支出，自非信賴被告

之核准註冊。除上開證據外，並無相關之營業額、銷售發票等證據，原告未提出其所稱「投入大筆資金進行廣告推廣其專業護膚等服務」之證明，自無原告因信賴系爭商標註冊而有遭受不能預見損失之事實。基此，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並不可採。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原處分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為系爭商標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